

書用備必 試考人護觀

題百一 法理處件事年少 法行執分處安保

題試屆歷及規法關相：附

著編 社刊月用香
行發 社版出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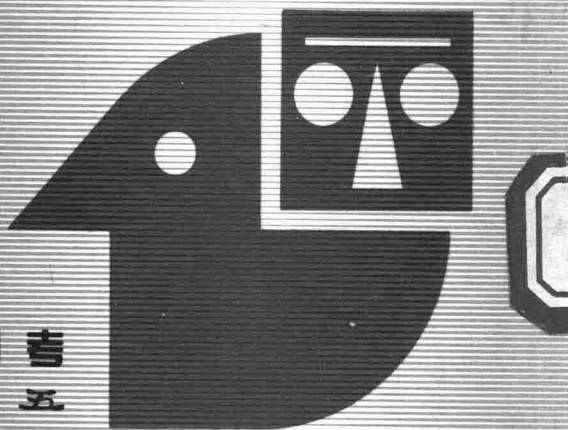


書用備必 試考人護觀

題百一 法理處件事年少 法行執分處安保

題試屆歷及規法關相：附

著編 社刊月用吉
行發 社版出南五



應考之道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對於法律系畢業者而言，這兩項法律相當淺顯易懂，但對於缺乏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基礎之考生而言，卻往往不易瞭解各個條文之義涵，此時若卻強加背誦，反易流於事倍功半。

針對上述情形，本書特別將此二法律之精義，詳細編纂於各題題解之中，不熟諳刑法之考生，可由各題解內容認識各個條文之內涵意義，應考之時，必能有助於融會貫通，視題目而有所發揮。另一方面，對於具備刑法基礎之考生，本書則可供作複習、背誦之絕佳利器。

以下係編者提供的應考方法，謹供諸考生參考。

(1) 先熟習刑法總則與此二法律之相關規定，如刑事責任、保安處分、刑之酌科及加減等。

(2) 瞭解少年事件之處理流程。

(3) 熟讀少年管訓事件之調查及審理、少年刑事案件。

(4) 熟讀總則，少年法庭之組織及附則。

(5) 熟讀管訓處分之執行，抗告及重新審理，保安處分執行法。

由於管訓處分之執行與保安處分之執行，極易產生混淆，歷屆考試亦常有二者比較之考題，故本書特別將其集中編於第四篇，以方便應考之準備。

題目一覽

第一篇 總則及少年法庭之組織

- 一、少年法之意義爲何？
- 二、少年法發生之原因爲何？試述之。
- 三、少年法之思想基礎爲何？試述之。
-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年齡之規定爲何？
-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年齡範圍之規定是否妥當，試述之。
- 六、何謂「少年虞犯」（虞犯、虞犯少年亦同）？
- 七、少年虞犯之範圍如何？詳述之。
-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得對虞犯諭知管訓處分，此規定是否妥當？其範圍有無擴大或縮小之需要？
- 九、試述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觀護人任用資格之規定？
- 一〇、試述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觀護人職務之規定。

- 一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中，所謂觀護人之「本法所定之其他事務」，係指何種事務而言？
- 一二、觀護人之種類有幾？其法規依據如何？
- 一三、少年犯罪在何種情形下應受軍事審判，試舉有關規定說明之。
- 一四、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管訓之？解嚴前後，有無不同？
- 一五、處遇個別化原則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上如何運用，試說明之？

第二篇 少年管訓事件

- 一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向少年法庭所爲之報告、移送及請求，應如何爲之？
- 一七、少年法庭開始調查少年事件之原因有那些？試述之。
- 一八、試論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主要處理程序之規定及其理由？
- 一九、少年法庭就繫屬之少年事件，所爲審理前之調查事項有幾？試詳述之。
- 二〇、何種情形構成相牽連之少年事件？如何決定其管轄法院？
- 二一、少年法庭接受少年事件後，依法應爲或得爲各種不同之處理，試擇要述之。
- 二二、少年法庭審理事件後，得對少年諭知那些管訓處分？
- 二三、訓誡之性質、方式及效果爲何？我國法律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外，是否尙有其他類似之規定？
- 二四、少年法庭審理少年事件對少年裁定諭知訓誡處分，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其假日生活輔導由

何人爲之？有無時間次數限制？如何執行？

二五、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感化教育處分，在諭知及執行處分之程度上與刑法之規定有何不同？試比較詳述之。

二六、少年在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開始前，已滿十八歲者，應如何處理？試述之。

二七、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何種情形下得重新審理？除得依職權裁定外，其聲請之主體爲何？試就所知釋述之。

二八、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有關重新審理之規定，其理由爲何？

二九、個別處遇之原則爲何？試就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說明其意義及適用？

第三篇 少年刑事案件及附則

三〇、試述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

三一、關於犯罪少年之刑事追訴與處罰，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若干規定，已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原則加以變更，試就其變更之點，扼要析述之，並略論其變更之理由。

三二、試論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褫奪公權」、「假釋」、「緩刑」之規定，並述其理由？

三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五條，有關少年犯適用重刑之限制，是否妥當，試述之。

三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而觸犯刑罰法令者，不

適用本法減刑之規定，其領導份子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本條之設是否妥當，試略述之。

三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所謂「不得已之情形」係指何者而言？又如羈押，應羈押於何處？其理由為何？試依有關規定，詳述之。

三六、少年被告羈押之處所，是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試述之。

三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少年之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者，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試就此項規定之真義，舉例說明之。

三八、少年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執行時，其收容期間，得否折抵刑罰或罰金額數，試說明之？

三九、何謂緩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就緩刑有何規定？其與刑法之規定有何差異？

四〇、少年事件處理與刑法，就假釋條件之規定，有何不同？

四一、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法在緩刑、假釋之保護管束方面，有何不同？

四二、我國少年刑事案件宣告六個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的情形如何？如何改善？

四三、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疏於教養少年者，在如何條件下，應受法律制裁？試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申論之。

四四、試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關於處罰少年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是否妥當？

四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其理由為何？試述之？

四六、試述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處刑之規定，並說明其理由？

四七、試述保安處分之意義？

第四篇 管訓處分之執行及保安處分執行法

四八、請說明保安處分與刑罰之關係？

四九、保安處分與管訓處分有何不同？

五〇、少年之管訓處分與保安處分併存時，少年法庭如何裁定少年應執行之處分？試依有關規定列述之。

五一、執行保安處分之法律依據為何？

五二、保安處分因類別不同，各有不同之法定執行期間，但得視處遇情形之不同，而予以延長，關於執行或撤銷，試就刑法之規定說明之？

五三、保安處分之處所，有那些類別？感化教育處所之名稱有何問題，試說明之。

五四、少年管訓處分中之「保護管束」與保安處分中之「保護管束」，在執行方面有何異同？試分述之。

五五、受保護管束少年與一般接受保護管束者，違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時，其處理規定為何？試述之。

五六、少年事件處理法上之觀護制度與刑法上之保護管束，在制度之性質及組織運用上有何重要差異？

五七、受保護管束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與一般接受保護管束者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有何異同？試依有關法規規定比較詳述之。

五八、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保護管束處分，有那幾種類型，試述之。

五九、刑法所規定之保護管束有那些類型？試述之。

六〇、試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說明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期間？

六一、試說明宣告感化教育處分之要件。

六二、感化教育處分之對象有那些？試述之。

六三、在感化教育處所接受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如遇必要，可否對其使用槍械及戒具？試依有關法規規定分述之。

六四、試簡述戒具之種類及其使用方法？

六五、強制工作之意義為何？

六六、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期間如何？試依有關規定說明之。

六七、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是否應採累進處遇制度，試述之？

六八、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對象有那些類型？

六九、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行爲不良或違反紀律時，保安處分處所長官如何施以懲罰？其有何行爲時，應予獎賞？試依有關規定說明之。

七〇、試簡述禁戒處分之執行應如何爲之？

七一、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強制治療處分之對象，有何不同，試述之。

七二、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期間爲何，詳述之。

七三、強制治療處分應如何爲之，試述之。

七四、何謂監護處分，試說明之。

第五篇 名詞解釋

附錄 相關法規

歷屆高等考試及有關考試觀護人考試「少年事件處理法」試題彙編

目錄

第一篇 總則及少年法庭之組織

(第一題～第一五題)

第二篇 少年管訓事件

(第一六題～第二九題)

第三篇 少年刑事案件及附則

(第三〇題～第四六題)

第四篇 管訓處分之執行及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四七題～第七四題)

第五篇 名詞解釋

附錄 相關法規

歷屆試題彙編

第一篇

總則及少年法庭之組織

2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

團章

一、少年法之意義爲何？

答

少年法一詞之意義有三，亦即最廣義之少年法、廣義之少年法及狹義之少年法等三種，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最廣義之少年法，指所有有關少年之法制而言，故如：

(1)各種有關少年教育之法律，如大學法、中學法、國民學校法。

(2)各種有關少年福祉之法律，如兒童福利法，社會救護法。

(3)各種有關少年保護之法律：如少年刑法，少年法院法，少年刑事訴訟法，少年監獄法。(我國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外，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民法上，亦有若干保護少年之條文。)

(4)各種有關少年勞動之法律，如工廠法及最低工資法上，有關童工之規定，乃至

(5)憲法上有關兒童福利之規定(第一百五十六條)，亦莫不屬於最廣義少年法之範圍。

(二)廣義之少年法，則指各種有關少年不良行爲之保護法制而言，包括少年保護法、少年刑法、少年法院法、少年刑事訴訟法、少年監獄法、少年救護院法各種。

(三)狹義之少年法，已制定少年法之國家，其題稱少年法之法律，則規定之範圍更狹，通常僅包含少年刑法、少年刑事訴訟法二種，而稱爲少年法。至審判少年不良行爲之機關，保護不良少年

之機構，其組織職權，其審判或保護方法，恒以他法規定之，不與於少年法之列，故狹義之少年法，幾專指少年刑法及少年刑事訴訟法而言。

二、少年法發生之原因爲何？試述之。

答

少年法發生之原因，主要有二，即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與社會安全觀念之發達，以下謹分別說明之：

(一)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各國少年法之制定，肇始於十九世紀末葉，此一時期，少年犯罪日多，少年爲國家之壞寶，少年流於犯罪爲國家之莫大隱憂，乃亟待籌謀對策，而少年犯之衆多，常使傳統法治無力防止，故自宜針對少年犯之特殊性，對症下藥，於是少年法之制定乃有必要，我國自不例外。

(二)刑事法學理論之發達：現代刑事法學理論之進步，概言之爲：

(1)目的主義與報應主義之不同。

(2)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之不同，從而形成之教育刑思想，已與過去之報應刑思想有甚大差異，此對於尚未成熟之少年不良行爲尤然，使少年犯之處遇與成年犯有所不同，故有制定少年法之必要，其審理機關、審理方式、處遇方式及調查方法，皆基於保護、教育與矯治少年爲原則，故少年法制定之必要性，逐漸爲世界各國所重視。

三、少年法之思想基礎為何？試述之。

答

少年法不僅僅爲少年刑法、少年刑事訴訟法，更係整個社會安全法制的一部分，而具有增進社會福利之積極行政法的性質，故其思想基礎亦應探究之，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團體主義思想：少年法萌芽於十九世紀末葉，而大成於二十世紀，二十世紀以來，人類在社會思想上，已由個人主義轉而注重團體主義，強調個人與社會之相關性，認爲社會公益與個人之真正利益，係不可分割的，故個人之失教失養或疾病犯罪，亦有其社會因素，從而對於少年犯罪之問題，認爲亦應探討其社會因素，並由社會整體共同防治之。

(二)社會責任觀念：個人與社會既爲一整體，少年有不良行爲，或流於犯罪，社會亦有責任勤予教養，以保護國家民族之根基，因此，社會應分工合作，共同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護少年，於是乃有各種關於少年之福祉、保護、勞動之法律。

(三)仁愛思想：舊日強調報應、懲罰、威嚇之報應刑思想，已逐漸受目的主義與主觀主義之影響，而形成教育刑之觀念，於少年犯則更注重社會之教養義務，以保護、教育爲預防犯罪之方法。少年法之運用皆以愛護少年爲出發點，目的則在於培養少年之德性，改善其環境，以育成健全之青年，故實皆基於仁愛之社會倫理觀念，方足以形成一完整的少年法。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年齡之規定爲何？

【答】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立法時，係基於下列理由，而以十八歲未滿十二歲以上爲少年年齡之上、下限：

(一)宜以未滿十八歲，爲少年之最高年齡限制。蓋：

(1)由各國立法例言，以十八歲爲最普通。

(2)我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以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相對負刑事責任之人，少年法如以未滿十八歲，爲少年之最高年齡，可與刑法規定相一致。

(3)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是依民法規定，男子已滿十八歲者，即有結婚能力，亦即有民法上之行爲能力，何得更視爲少年法上之少年？

(二)宜以十二歲以上，爲少年之最低年齡限制。蓋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均爲學齡兒童，正接受國民教育之階段，年事尙輕，考慮未週，尙不能稱之爲少年。

是故，凡在此年齡範圍內之少年，均得依本法之規定處理之，惟應注意者有二：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或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規定。